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期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

及职务予以公示。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者，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五）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之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问题。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三、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